

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煤炭 A 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 1、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煤炭 A 份额、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煤炭 A 份额、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 2、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煤炭 A 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